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自願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潛在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朋克代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潛在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根據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100%股權的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

###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備忘錄所載之條款，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在滿足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最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中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次收購的對價不超過2,500萬港元，並將以等值的股份發行和／(或)現金對價按屆時各方協商一致的進度進行。而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對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的結果而釐定，並考慮行業可比交易價格範圍等因素。最終對價將於正式協議中列明。

### **盡職審查**

在發出合理通知及於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該審查須於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應並應促使相關方就此提供協助。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繼續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談判，並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代表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無法律約束力

備忘錄不對各方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但保密和適用法律條款除外。

##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創立於香港的Web3金融科技公司，創始團隊主要來自於騰訊公司。創始人蔡弋戈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計算機系，於2004年9月加入騰訊公司，曾擔任QQ會員業務、閱讀、動漫業務總監、騰訊區塊鏈業務總經理。其曾在騰訊帶領團隊從0到1先後孵化了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平台「微企鏈」、全國首個區塊鏈電子發票系統、以及應用於司法存證場景的「至信鏈」，「至信鏈」也曾是不少數位藏品平台的選擇。另外，曾於2020年參與籌建騰訊香港虛擬銀行Fusion Bank，探索區塊鏈金融、數字資產等場景。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收購事項的潛在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千循科技基於其海外二手數碼交易的業務場景，擬探索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新金融科技產品—區塊鏈錢包，打造二手數碼行業定制的區塊鏈支付解決方案，以合規穩定幣為結算媒介，聚焦解決跨境貿易中的支付效率低、匯率波動大、結算成本高、交易透明度不足等痛點，為全球二手數碼進出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資金流轉與結算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於區塊鏈錢包場景應用領域開展全新的業務發展，加上現時區塊鏈錢包場景應用於全球也正高速發展。另外，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董事會相信，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有效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壁壘並為長期股東價值提升創造戰略支點及回報。

##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該潛在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涪先生。